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25號

被 告 葉文苓
鄭鈺穎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鄭林昕

上列被告與原告鄭素華等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撤銷鄭林昕擔任被告葉文苓、鄭鈺穎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，同法第272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葉文苓、鄭鈺穎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鄭林昕，無律師資格，並非律師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、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，依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3條規定許可鄭林昕為葉文苓、鄭鈺穎之訴訟代理人，惟鄭林昕為本件訴訟之原告，其與被告葉文苓、鄭鈺穎為本件訴訟對立之兩造，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衝突，爰依首開規定，撤銷鄭林昕擔任被告葉文苓、鄭鈺穎訴訟代理人之許可，特此裁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